



## 食肆内使用各种燃料的规定

### 1 文件内容

本文件列出食肆可使用的各种燃料和有关的安全规定。

### 2 限制

#### 2.1 石油气

2.1.1 食肆厨房如位于地库，不得使用石油气。

#### 2.2 在食肆厨房内使用以下燃料并无限制：

2.2.1 电力；

2.2.2 煤气或煤气（合成天然气）。

#### 2.3 食肆厨房可使用以下燃料，但须遵守有关的消防安全规定。对于一些燃料的排烟管制，则须向环境保护署署长申请批准。

2.3.1 固体燃料，例如：木及煤；

2.3.2 液体燃料，例如：油渣(引火点为 66°C 或高于 66°C) 及火水。

### 3 固体燃料

#### 3.1 如发牌当局或环境保护署署长要求安装烟囱，该烟囱须具备以下设施：

3.1.1 其底部须设有一门，供检查烟囱时进出；及

3.1.2 安装一个铁丝网火花障，其网眼不超过 1.25 毫米。

除此以外，该烟囱亦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3.1.3 其建造须符合环境保护署的规定以及获得屋宇署发出的批准及同意；及

3.1.4 其位置须在设计图则上标明。

3.2 在不损害本消防安全规定其他条文的原则下，消防处会根据现场评估的结果另行发出附加的消防规定予以遵守。

#### 4 油渣(闪点高于 60°C)

4.1 油渣供应槽的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500 升。

4.2 油渣供应槽应位于户外为佳，如属不可行，则须设在隔离的小室内；此小室须以 100 毫米的砖墙或 75 毫米的水泥混凝土建造，以提供一小时的抗火时效，并须设有门坎、堤墙或金属盘，形成一个有足够容量的空间，以便在发生漏油或火警时，可以容纳全部油渣。

4.3 须设有坚固的深度计来量度油渣供应槽内的油渣。不可用玻璃型深度计。

4.4 通往火炉的油渣输送管须配备遥控掣，装设于厨房外一易于接近的地点，并以中英文正楷清楚标明，字体应尽可能粗大。

4.5 炉底应放置一盛油器或铁盘。

4.6 须安装具备以下设施的烟囱：

4.6.1 其底部须设有一门，供检查烟囱时进出；及

4.6.2 足够的通口，以定期清除积聚的油脂。

#### 5 火水

5.1 如贮存或使用超过一般豁免量的火水 (i.e. 一般豁免量为25升)，须另行向消防处危险品管制课申请贮存暨使用牌照。

5.2 火水炉如配备泵筒：

5.2.1 泵筒须具备以下设备：

5.2.1.1 压力计；

5.2.1.2 放气掣；及

5.2.1.3 安全掣。

5.2.2 泵筒应与火水炉分开；

5.2.3 只准使用铜管将火水炉与泵筒连接。该铜管须：

5.2.3.1 钉牢于墙上，但由炉伸出的一段 600 毫米铜管，可绕成软圈，方便清理；

- 5232 在两端须各安装开关掣一个。
- 5.2.4 泵筒及所有火炉均应安装于固定的位置，防止使用时意外翻侧；
- 5.3 火水炉如配备电泵：
  - 5.3.1 火水容器应：
    - 53.1.1 以堤围绕或置于铁盘内，以便有足够的空间，容纳全部火水；
    - 53.1.2 配备一个三毫米厚的自动掩盖。
  - 5.3.2 电泵应：
    - 53.2.1 与火炉分开；
    - 53.2.2 在易于接近的地点配备独立开关掣，并以中英文正楷清楚标明「开 / 关」的位置，字体尽可能粗大。
  - 5.3.3 只准使用铜管将火水炉与电泵连接。该铜管须：
    - 533.1 钉牢于墙上，但由炉伸出的一段 600 毫米铜管，可绕成软圈，方便清理；
    - 533.2 在两端须各安装开关掣一个。
  - 5.3.4 炉底应放置一盛油器或铁盘。

## 6 在厨房以外的地方作翻热食物及煲水之燃料

煮食须在厨房内进行。可是，在厨房以外的地方只可作有限度的翻热食物及煲水活动。